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20号

关于对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枝失信记分的决定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H）、江枝（信用编号：BH0242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枝编制的《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200万件、密封胶圈100万件、硅胶管20万件、硅胶条15万件、模具6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表第 32 页中，项目每天工作 8 个小时，根据表 4-1，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则开炼、挤出、硫化工序的日排气总量应为 $200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text{d} = 160000\text{m}^3/\text{d}$ ，而非表 4-6 中 $20000\text{m}^3/\text{d}$ ，因此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为 $160000\text{m}^3/\text{d} \div 0.43\text{t}/\text{d} \div 2000\text{m}^3/\text{t 胶} \times 0.145\text{mg}/\text{m}^3 \approx 27\text{mg}/\text{m}^3$ ，未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yaj58）和《关于 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编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我局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向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枝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枝于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

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枝分别作出**失信记分5分**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校对人：谭颂贤

（共印 1 份）